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0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77.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8、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7.4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

10、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6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0%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5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70%	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A-An)/(Am-An)*100%
	A≤An	0%

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841,107,979.51元，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726,816,034.49元的增长率为15.73%，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8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033,920股和1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71,984股。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共96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05,9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18%。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0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3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2,871,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0-0.20=8.70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32-0.20=6.12元/股。

若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办理前实施完成，公司将按经上述调整前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05,904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3,620,152	28.55	-1,205,904	82,414,248	28.26
高管锁定股	82,414,248	28.14	–	82,414,248	28.2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5,904	0.41	-1,205,90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251,104	71.45	–	209,251,104	71.74
三、总股本	292,871,256	100.00	-1,205,904	291,665,352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205,904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763,112.86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376,311.29元，加上202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402,722,578.26元，扣除已派发的2022年年度现金股利58,695,830.20元，2023年年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392,413,549.63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定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2,871,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8,574,251.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9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92,871,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五方光电	股票代码	0029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涌	吴敏	
办公地址	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	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	
传真	0716-8800055	0716-8800055	
电话	0716-8800323	0716-8800323	
电子信箱	cy@w-olf.com	wumin@w-ol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红外截止滤光片和生物识别滤光片，为摄像头的必备光学组件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滤光片厂商，与舜宇光学科技、丘钛微、欧菲光、立景创新科技、信利光电、三赢兴等国内主要摄像头模组厂商均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主流品牌智能手机。

（2）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行业，属于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下游联动性，行业发展与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密切相关。智能手机、元宇宙、智能汽车、安防等行业的发展，支撑了包括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行业在内的诸多上游光学光电子行业的市场需求及技术升级。

1）智能手机

智能手机行业涌现出许多引人注目的创新技术，折叠屏和柔性屏显示技术提升了设备的外观设计和便携性，AI技术在终端的应用实现更高级别的智能化及个性化需求满足等，新技术在智能手机的应用为用户提供丰富和沉浸式的视觉体验。得益于此，虽近年来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智能手机市场需求下降，但智能手机出货量于2023年四季度重新恢复增长，市场开始呈现复苏趋势。

同时，拍照技术仍然是用户及各大厂商关注的重点，苹果的IPhone 15pro Max采用了潜望式摄像头、华为P系列的多摄协同及AI技术在计算摄影的应用、OPPO公司与哈苏公司达成影像战略合作使得其Find系列手机在影像美学和技术上取得了突破等。具体细分到手机摄像头方面，技术的更新及飞速发展体现在：高像素主摄的持续升级，相关机型已配备高达5000万像素甚至更高的主摄，能够捕捉更加细腻和丰富的图像细节，为用户提供近乎专业的便捷拍摄体验；多摄系统的完善，包括超广角、长焦、微距等多种镜头类型，能够覆盖更广泛的拍摄场景，满足用户多样化的拍摄需求；光学防抖技术的提升，进一步提高摄像头光学性能，确保成片质量；AI摄影及夜景模式均取得了显著的技术突破。综上，摄像技术的进步与突破提升了手机影像及拍摄性能，叠加人工智能大模型在终端的应用，使智能手机不断满足消费者更高需求，激发消费者换机的意愿，推动行业景气度提升。

公司深耕光学领域并具有领先优势，紧跟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可靠、先进的服务及产品，与摄像头模组及终端厂商保持密切的合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不断探索新的光学技术及应用，以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技术要求，共同推动行业技术的快速创新及升级。

2）新领域

①元宇宙作为一个融合了多种技术的虚拟空间，其具体产品涵盖了广泛的领域，包括头戴式显示器、增强现实（AR）眼镜、虚拟现实（VR）头显以及各种配套的外设和配件等。这些产品旨在为用户提供沉浸式的虚拟体验，让用户能够在元宇宙中进行社交、娱乐、学习和工作等活动。

自2020年Meta发布的Oculus Quest 2迎来热销，元宇宙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苹果、索尼、字节跳动等厂商纷纷参与并陆续推出相关产品，其中，苹果公司在2023年2月推出的Vision Pro引起了市场及消费者的广泛关注，初步销售表现良好，预示着行业具有强劲潜力，但目前受制于内容生态的不完善、基础硬件价格以及技术挑战、用户习惯的培养等因素，行业仍面临诸多挑战。但在国内相关政策的支持下以及随着资本投入不断增加和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日益紧密，多方共同优化配置、推动技术不断进步并打造丰富的内容生态，整个产业前景依然广阔。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该领域的动态并进行布局，持续与上下游企业保持积极联动，利用自身在精密光学元件、半导体光学等方面技术优势响应客户的光学硬件需求，助推行业快速发展。

②智能汽车在国内迎来了蓬勃发展，相应的车载摄像头、激光雷达行业的市场规模也不断扩大，相关产品在L2及以上级别的自动驾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公司战略布局的推进，公司的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产品及相关技术逐渐开始渗透到该领域。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模组厂、主机厂建立互动，发挥公司在光学赛道的技术及规模制造优势，解决产品参数规格及供应商门槛等问题，与之达成深度合作。

③安防监控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和技术革新的阶段，尤其人工智能技术推动了安防监控的智能化，例如人脸识别、车辆识别和行为分析等智能视觉技术已在多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同时，大数据技术使其能更高效处理和分析数据或图像，提升效率和准确性，5G技术及物联网的推广和融入增强了安防监控的实时性和互动性，未来有望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多个领域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市场潜力和容量预计持续增长。公司将积极关注该领域，加快推进公司产品和技术的渗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117,839,837.61	2,009,673,132.07	2,009,674,283.94	5.38%	2,053,000,642.14	2,053,003,97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6,787,396.37	1,818,802,504.75	1,818,803,656.62	0.44%	1,776,824,901.14	1,776,828,233.4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41,107,979.51	1,029,421,582.28	1,029,421,582.28	-18.29%	788,011,888.38	788,011,88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93,004.00	88,858,477.37	88,856,296.94	-23.70%	84,579,110.17	84,582,44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56,254.43	73,081,838.35	73,079,657.92	-21.10%	70,425,195.58	70,428,52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22,624.73	224,339,863.83	224,339,863.83	-48.59%	142,191,299.29	142,191,29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0	0.30	-23.33%	0.29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0	0.30	-23.33%	0.29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4.96%	4.96%	-1.24%	4.83%	4.8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9,246,572.53	216,477,196.60	258,321,201.07	207,063,00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6,285.22	20,931,708.82	11,464,850.80	23,160,15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59,192.82	16,251,710.71	9,677,286.44	21,368,06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6,186.51	1,849,998.08	42,727,520.30	11,958,919.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1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5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廖彬斌	境内自然人	28.32%	82,954,368	62,215,776	不适用	0
魏蕾	境内自然人	4.86%	14,222,992	10,685,994	质押	5,000,000
奂微微	境内自然人	4.31%	12,628,000	9,471,000	不适用	0
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10,753,760	0	不适用	0
牛艳萍	境内自然人	3.21%	9,402,353	0	不适用	0
上海协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捷物华天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4,246,956	0	不适用	0
罗浩	境内自然人	1.23%	3,590,784	0	不适用	0
方毓亮	境内自然人	0.49%	1,435,096	0	不适用	0
黄利桂	境内自然人	0.27%	80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汐合精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汐合AI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759,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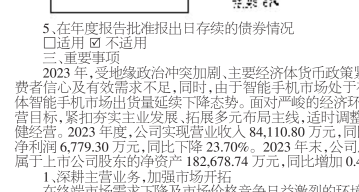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受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紧缩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整体增速放缓，消费者信心及有效需求不足，同时，由于智能手机市场处于存量竞争时代以及消费者换机周期延长，整体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延续下降态势。面对严峻的经济环境及市场形势，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紧扣夯实主业发展、拓展多元布局主线，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保障公司稳健经营。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110.80万元，同比下降18.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79.30万元，同比下降23.70%。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211,783.98万元，同比增加5.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2,678.74万元，同比增加0.44%。

1、深耕主营业务，加强市场开拓

在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及市场价格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公司面临销售规模下降、成熟产品价格走低以及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增加等多重压力。面对市场挑战，公司坚持以客户及市场需求为导向，秉持品质服务为本，持续精进技术工艺、加强全制程管控、提升服务质效，充分保障客户供应需求，并及时把握生物识别滤光片等高附加值产品业务机会，保障公司基石业务的稳健发展。同时，公司围绕智能手机、智能驾驶、安防、AR/VR、生物医疗等领域，着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深度挖掘客户的增量需求、积极拓展新客户资源，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努力谋求新的业务突破和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红外截止滤光片业务实现销售收入75,651.2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49%；毛利率为9.23%，较上年同期减少2.55%。公司生物识别滤光片业务实现销售收入7,694.8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4%；毛利率为61.85%，较上年同期增加2.95%。

2、推进研发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引领发展，持续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公司以智能手机、智能驾驶、安防、AR/VR、生物医疗等应用领域发展趋势为导向，围绕光学元器件、光学材料、半导体光学、微纳光学等业务板块战略布局进行工艺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构建多元化产品体系。一方面，公司持续优化红外截止滤光片、生物识别滤光片等现有产品生产技术工艺并进行深入拓展，以充分响应客户和市场的个性化、多样化及更新迭代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大力推进光学镀膜、光学材料加工、光刻、TGV、半导体镀膜等技术及棱镜、玻璃晶圆、多通道光谱传感器、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增强公司在技术储备、产品结构等方面核心竞争力，为未来市场增量空间打好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4,615.1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49%。

3、构建产业协同，优化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梳理及增资扩股，并设立了下属子公司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进一步布局光学材料领域，推进公司产业链拓展延伸。此外，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成都高新芯动能华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湖北五方九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拓展与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资源协同的相关产业，优化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4、实施精细化管理，促进降本增效

公司持续深化生产运营各环节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降本增效主题工作。公司不断加强生产全过程管控，持续推进生产工艺改善优化和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升级，并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强化多方协同，促进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提升。同时，公司围绕降本增效，强化目标和责任落实等重点任务，持续加强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等各方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继续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及全面成本管控，严控各项可控运营费用及管理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并助力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5、完善法人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确保公司制度与监管要求紧密衔接，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6、强化团队建设，增强内在驱动力

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布局人才战略，不断健全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加大各业务环节人才引进与培养的力度。公司多措并举不断拓展人才引进渠道，积极引进研发、管理等方面高层次人才；同时，通过持续开展针对性的员工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训、畅通多元化职业晋升通道、拓宽员工职业发展空间，激发员工活力、促进员工成长，不断推进公司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内在驱动力。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彬斌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7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定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2,871,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8,574,251.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核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薪酬（万元）
1	廖彬斌	董事长、总裁	38.41
2	奂微微	董事、副总裁	74.01
3	田泽云	董事	33.57
4	赵刚	董事	50.62
5	廖俊松	副总裁	61.68
6	杨良成	财务总监	41.67
7	程涌	董事会秘书	52.06

注：以上薪酬为含税金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方案为：公司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其与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岗位相关的薪酬、绩效奖励及其他激励形式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如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则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利益相关董事廖彬斌先生、奂微微先生、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和审批有效期内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涉及的96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205,904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利益相关董事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涉及96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205,904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92,871,256股变更为291,665,352股，注册资本将由292,871,256元变更为291,665,352元。同时，基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兹定于2024年5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监事2023年薪酬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8、提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连同上述登记材料在2024年5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开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诺、吴敏

联系电话：0716-8800323

联系传真：0716-8800055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

邮政编码：43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表决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多选也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监事2023年薪酬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须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2

2、投票简称：五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表一中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3年薪酬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薪酬核发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薪酬（万元）
1	王平	监事会主席	26.27
2	周翠娥	监事	36.48
3	苏永伟	监事	48.55

注：以上薪酬为含税金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方案为：公司监事同时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其与岗位相关的薪酬、绩效奖励及其他激励形式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不在公司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则不领取薪酬。

鉴于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利益相关，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205,904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